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3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勝志

訴訟代理人　賴建宏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蔡秀鳳

訴訟代理人　許太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7 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第二行至第三行、第六行關於「參佰零肆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貳佰玖拾玖萬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第二行至第三行及第三項第四行關於「伍拾陸萬玖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陸拾壹萬玖仟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五段㈢倒數第二行至第三行關於「9000元及自103年5月至104年2月共9個月所欠之45萬元，合計45萬9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9000元及自103年5月至104年2月共10個月所欠之50萬元，合計50萬9000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五段㈣倒數第六行至第七行關於「304萬元（4800000-1191000-110000-459000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299萬元（4800000-1191000-110000-509000）」；倒數第二行、第四行、第五行關於「304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99萬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五段㈣倒數第八行關於「45萬9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0萬9000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六段第二行、第四行關於「304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99萬元」；第六行至第七行關於「56萬9000元（含清償抗辯11萬元、時效抗辯45萬9000元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1萬9000元（含清償抗辯11萬元、時效抗辯50萬9000元）」；第九行關於「56萬9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1萬90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因月數誤算，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被上訴人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